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6〕29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汕尾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2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新闻发布工作专责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市新闻发布工作专责小组（以下简称市专责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分管副书记或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等级等情况确定。市专责小组下设相关工作小组，由市相关部门（单位）派员组成。市专责小组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部署下开展工作。

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编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简报；及时向新闻宣传部门提供突发事件有关信息；配合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视情况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专责小组提供突发事件相关情况；接待现场采访记者；视情况设立新闻中心。

2.2 各工作小组

(1) 新闻发布组：由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和新闻主管部门组成，负责制订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组织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

(2) 信息监控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和市互联网新闻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境内外媒体有关事件报道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组织对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3) 综合协调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和市直有关单位组成，负责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运转，情报信息的上报及通报，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及记者管理等工作。

2.3 地方新闻发布工作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专责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处置的市有关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将相关信息报告市委宣传部。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3.1.2.1 I 级响应

按照《国家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3.1.2.2 II 级响应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3.1.2.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同时启动市专责小组。市专责小组迅速分析形势，并就是否组织新闻发布提出意见报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向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请示、报告。

3.1.2.4 IV 级响应

IV 级新闻发布应急响应工作，在市有关单位领导下，各县

（市、区）参照Ⅲ级响应做法执行，并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请示、报告。

3.1.3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2 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专责小组可根据需要保留部分工作人员负责善后处置的有关新闻发布事项。

3.3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专责小组要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境内外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并及时上报。

4. 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4.1 及时准确。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新闻发布既要争取发布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和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2 把握适度。新闻发布既要使公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又要遵循新闻宣传纪律，讲究策略，认真策划，循序渐进，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要适时、适度，要有助于公众对突发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更广大群众的理解和

支持，有助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消除和化解公众的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4.3 突出重点。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争取先入为主的效果，打好主动仗。除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损失和影响等信息外，应着重组织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情况，有关部门已采取的防灾、防病、减少损失等应急措施；报道社会公众以健康的心态面对考验、战胜危机的信心，宣传有关方面的知识。

5. 记者采访管理工作

5.1 为记者采访突发事件提供服务和方便，确保记者正当的采访权益。

5.2 对境外记者经批准采访突发事件，既要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又要加强组织管理。

5.3 必要时，由有关工作小组在事发现场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及时向采访的中外记者提供信息，组织新闻发布。

5.4 在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安排记者到突发事件现场(或靠近突发事件现场)采访。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到突发事件现场采访的记者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管理，不得干扰或影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新闻主管部门要派员到突发事件现场，协调现场指挥部门组织的记者采访活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职责的相关单位负责突发事件新闻事项的机构和人员要相对固定。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6.3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市内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电信网和互联网的通信畅通。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新闻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发言人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新闻报道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负

责解释。

(2)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